

# 盐城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措施，深入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动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and 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 一、完善培育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产业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共同参与，打通研发机构建立、专利申请、标准制定、金融支持等跨部门业务协同渠道，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反映问题“收集—反馈—解决”闭环管理和办理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工作推进，以下不再单独列出〕

（二）实施梯度培育。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建立 600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以下简称创小）、500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下简称省专）、200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小巨人”）培育库，夯实梯度培育基础，

支持现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向更高层次提档升级，推动一批“小巨人”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上市公司。发挥平台支撑作用，指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好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自测服务，准确了解企业定位和发展方向，着力提升梯度培育实效。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等）

## 二、增强创新能力

（三）建强研发机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实验室，申报省级以上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研发机构全覆盖，创小培育库企业每年新增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200 个，省专培育库企业、“小巨人”培育库企业每年分别新增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20 个、30 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四）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高校院所+龙头企业+公共平台”三位一体创新模式，逐步提高研发占比，创小培育库企业、省专培育库企业、“小巨人”培育库企业研发强度分别达到 4%、5%、6%。（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

（五）强化知识产权。依托国家、省、市、县四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为辖区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便利高效服务，指导企业快速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和专利实施转让、许可备案等业务，增强对科技创新的公共服务支撑。聚焦集成电路、

半导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预审、优先审查、专利导航和转化运用等支持力度，促进高价值专利创造。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贯彻知识产权国际、国家标准，组织“小巨人”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提高企业应对“出海”侵权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六）支持人才引培。深入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优秀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享受相应政策待遇。支持具备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 三、提升企业质态

（七）推动标准品牌赋值。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贯标，提升质量管理和品牌管理能力。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制定（第一起草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八）推进数字化转型。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率先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省专数字化水平普遍达到三级以上水平，“小巨人”普遍达到四级水平。每年推动 1500 家创小实施“小快轻准”数字化改

造，推动 500 家省专实施软硬件一体化改造，推动 50 家“小巨人”开展关键业务系统部署与跨系统集成。（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九）加快绿色化发展。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产品碳足迹核算和标识认证工作，积极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节能诊断，支持应用节能降碳先进技术装备。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多做贡献，将符合要求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市级绿色工厂培育库，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绿色工厂，创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 四、优化服务保障

（十）加大企业融资支持。支持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好“首贷贴息”“设备担”“专精特新贷”等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创新配套融资产品。鼓励本市产业基金、省级基金盐城子基金加强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合作。推动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入上市后备资源库，强化上市培育服务，加快推进上市进程。（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财政局、人行盐城分行、金融监管总局盐城分局、黄海金控集团）

（十一）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积极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百场万企”“十链百场千企”等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鼓励

企业拓展国际国内市场，积极参与高水平经贸合作，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专业展会，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相关政策宣传、企业调研及培育工作，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更快申请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盐城海关）

（十二）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常态化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质量动态监测，引导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优化要素资源配置，简化审批流程，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完善权益保护机制，构建公平竞争、高效便利的营商环境。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规局等）

本文件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